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总第89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5期
（总第89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红梅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7）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8）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2026年2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2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5年，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代表。

为充分激发广大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省人民政府决定，丁俊美等99人为2025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领带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广大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主动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勇于创新，勇攀高峰，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着力促进成果转化运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附件：2025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99名）

一、专业技术人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丁俊美	云南师范大学
2	于富强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3	习玄辉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
4	马　娇	红河州农业科学院
5	王文军	迪庆州农业科学研究院
6	王永华	云南师范大学
7	王廷益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丽江分局
8	王　兵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王　剑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木丽仙	昆明医科大学
11	太红坤	德宏州种子管理站
12	牛延菲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13	牛　奔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4	孔庆利	楚雄州人民医院
15	邓兴力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	叶永钦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邢崇慧	云南省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
18	吕云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9	朱世银	昭通市农业科学院
20	朱红业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21	朱国富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2	朱瑞芝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23	任　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24	任　慧	昆明市五华区武成小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25	向　萍	西南林业大学
26	刘　丽	普洱茶研究院
27	刘昌亚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28	刘忠华	曲靖市文物管理所
29	刘科新	云南南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刘　森	云南财经大学
31	孙建新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杜　艳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	杜新雄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34	李立华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5	李华杉	临沧市农村电影管理站
36	李兴富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37	李志坚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8	李育川	昆明学院
39	李　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40	李　浩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1	李增华	云南人才市场
42	李德安	曲靖市第一中学
43	杨云福	云南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杨延锋	云南省花灯剧院
45	杨　峻	云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6	杨峻峰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7	杨爱梅	怒江州直第一幼儿园
48	杨海龙	昆明医科大学
49	余贵湘	德宏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50	张明宇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陈　刚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2	陈　竹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53	陈凌强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	陈　涛	云南省中医医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55	罗宇凌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6	和习琼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7	周　竹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8	周青云	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
59	周　敏	云南民族大学
60	赵祖军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1	柳　觐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62	段　玮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63	姜　萍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64	袁明旭	云南大学
65	晋　云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66	桂林斌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67	夏文正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68	顾盛宏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69	柴　勇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70	郭红伟	红河学院
71	郭　浩	云南艺术学院
72	唐伯惠	昆明理工大学
73	黄　成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74	龚占斌	昭通市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75	盛能印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76	眭素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	章忠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78	梁　岗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79	彭庆军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80	董云忠	会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1	董　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82	舒　波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廖承德	昆明市延安医院
84	魏奎先	昆明理工大学

二、高技能人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王成斌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	代兴绪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冯建辉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怒江供电局
4	孙东平	曲靖技师学院
5	李向波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6	李贵良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7	邱仕强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
8	何　清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9	张荣霄	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	陈　平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11	陈关雄	石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林安川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郭开师	云南铜业西南铜业分公司
14	郭乔仪	楚雄技师学院
15	曹建宏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同一类别按姓氏笔画排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红梅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6〕17号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马红梅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5〕3号

各州（市）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工商联：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异地商会依法登记和规范管理，促进异地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发挥异地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工商联制定了《云南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异地商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异地商会在推动区域经济合作与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某行政区域（以下简称登记地）之外的特定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登记地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主要以推动两地经济交流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异地商会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

道德风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廉洁建设，建设清廉商会，打造信用商会。

异地商会应当牢牢把握非营利属性，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为主要业务，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本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为本级异地商会党的工作统一领导部门；县级以上工商业联合会为本级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由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实施党建归口管理职能的异地商会，由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社会组织审批、执法等工作职能划转至其他部门的，承接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责任，并与同级民政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同做好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异地商会应当充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要求，坚持“一地一会”、“地域相适”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由同一原籍地投资企业和组织为会员的异地商会。

第六条 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省级行政区域、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的异地商会；其他在登记地投资企业数量较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贡献，确有必要的，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地市级行政区域的异地商会。

州（市）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地市级行政区域、本省其他（州）市级行政区域的异地商会；其他在登记地投资企业数量较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贡献，确有必要的，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县级行政区域的异地商会。

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县级行政区域、本省其他州（市）级行政区域的异地商会；其他在登记地投资企业数量较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贡献，确有必要的，可以登记原籍地为外省地市级行政区域以及本省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异地商会。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发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原籍地在登记地内投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良好，在活动地域、行业领域具有相应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发起。发起企业不少于10个，且3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其中，异地商会发起企业出资人（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源应当覆盖原籍地半数以上所辖行政区域；

（二）会员组成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由原籍地企业或自然人全资或控股在云南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员企业不少于30个；

（三）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合署办公，不得将办公场所设在私人寓所；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其中，省级登记的异地商会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州（市）级登记的异地商会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

元，县（市、区）级登记的异地商会注册资金不少于3万元；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由登记地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商会”字样三部分依次构成。

省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云南省××〔省级行政区划专名或省＋地市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州（市）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州（市）××〔省＋地市或省＋县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县（市、区）级登记的异地商会的规范名称为“××县（市、区）××〔省＋地市或省＋县级行政区划专名〕商会”。

原籍地为云南省区域内的异地商会名称不加省级行政区划专名。

第九条 申请成立登记异地商会，由发起人按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严格异地商会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等审查，加强成立必要性和运作可行性把关，对异地商会初始会员数量、结构和经济规模占比、现有工作基础、预期功能作用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征求原籍地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不符合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经济工作以及工商业联合会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方向的，可不予同意成立登记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委社会工作等相关部门加强审查协同，严格异地商会名称、业务范围审定，切实履行登记审查职责。

第十条 异地商会登记事项包括名称、宗旨、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地域、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被撤销登记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资产清算，清算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期间，异地商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异地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是党在异地商会中的战斗堡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社会组织党组织基本职责。

第十四条 在异地商会章程中，写入党建工作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

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内容。异地商会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途径推动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参与商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应当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相关会议。

异地商会管理层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之前应当同商会党组织协商一致，存在重大分歧或不能达成一致的，商会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内部治理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个人会员，不得将异地商会办成“老乡会”、“同乡会”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主要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闭会期间，理事会确有必要将部分职权和紧急事务委托会长（理事长）、秘书长的，应当经理事会集体研究讨论，并明确委托事项、时限、要求和责任等。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应当由理事会集体作出决定，不得进行委托。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理事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异地商会领取薪酬。理事会人数在50人以上的，可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理事会应当与其他内部治理机构充分沟通协调，积极接受党组织、监事（会）、会员及职工监督，加强对办事机构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会长（理事长）是异地商会理事会规范运行和有效发挥作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依照章程规定和理事会所托开展工作，积极推动理事会决议落实，认真督促理事会成员正确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理事会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决权，及时向理事会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

会长（理事长）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理事会会议，对于相关方面提出的临时召集理事会会议提议，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应。会长（理事长）不能按规定履职，致使会议无法正常召开的，要及时启动临时会议召集机制，确保理事会职责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履行。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理事长）担任。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异地商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商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人员选任应当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讲政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标准推荐人选，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章程规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细化人选提名、投票选举、届中增补、卸任罢免等环节规则。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推行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加强负责人履职监督；完善从业人员聘用制度，提升服务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或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是异地商会的监督机构，切实履行对异地商会重大决策、财务工作、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异地商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专业、行业的不同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得按原籍地的行政区划划分设立。异地商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异地商会应当完善人事、财务、资产、会议、活动、机构、档案、证书、印章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认真执行，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运转顺畅。

异地商会应当置备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异地商会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或开展涉外活动时，应当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二十九条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规范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对于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异地商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价格法律、法规及规范涉企收费相关规定，收取费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并依法开具相应票据。收取费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异地商会收取会费应当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廉洁和诚信建设，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调解制度，预防化解会员矛盾纠纷。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六章 活动开展

第三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发挥政治引导、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从事下列活动：

（一）引导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政府部门间的关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收集市场信息，开展市场调查，宣传两地投资环境；

（四）搭建服务平台，为会员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帮助会员提升发展能力；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开展民商事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调劳动关系，化解矛盾纠纷；

（六）加强与原籍地企业联系，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经贸合作领域的商务服务，促进两地经济交流合作；

（七）引导会员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八）完成登记地和原籍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章程规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吸纳入会；限制或排斥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异地商会；

（二）违反法规及相关政策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摊派或者收费；

（三）未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四）利用异地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在异地商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异地商会规范运作；

（六）违反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规定擅自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七）异地商会间互相诋毁；

（八）利用异地商会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牟利；

（九）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合作、举行论坛（研讨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对推动业务工作无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和改进会员管理服务，提升商会吸引力、凝聚力和代表性，在会员中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会员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异地商会应当充分发挥政治引导、政策宣传、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社会治理等作用，更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品牌商会和品牌项目，塑造中国特色商会文化。

第三十六条 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协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异地商会的综合监管和服务引导。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定期组织法规政策培训，加强对异地商会法治意识、合规意识和治理意识的引导教育。支持异地商会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法规政策、产业规划、标准技术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运用数智化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异地商会积极参与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在登记地与原籍地交流合作中发挥作用，提升两地经贸交流、人员交往、信息交互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异地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参与两地光彩事业和“万企兴万村”等行动，带领会员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按职责做好异地商会中的先进典型选树，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和品牌社会组织展示、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价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异地商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运行失灵失效、矛盾突出、活动异常的异地商会进行整改，无法整改到位或名存实亡的异地商会，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发现异地商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异地商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异地商会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第四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异地商会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异地商会负责人；

（二）进入异地商会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四）查阅、复制异地商会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依法对被调查异地商会组织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民民〔2009〕1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5〕4号

各州（市）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各级民政部门（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以及公共信用评价等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记录、归集、公布和使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开展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各自职能领域产生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以便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全面记录、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云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明确的职能职责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备案、换届、年检年报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时，可以对社会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增强社会组织的诚信意识，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社会组织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换届申请及其他申请事项时，应当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进行信用审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或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参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诚信倡议、诚信创建、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托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归集、公布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布公示制度。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信用建设，主动报送信用信息，自觉依法接受信用监管。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九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登记信息：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时间、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二）变更和注销登记信息：社会组织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变更时间、注销登记时间；

（三）其他基础信息：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信息、公开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内部建设情况：社会组织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证书印章档案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和财务管理情况、党组织建设等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变动情况、年度收入及主要收入项目、年度费用开支及主要开支项目等；

（三）业务活动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公益活动项目及收支情况、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情况、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举办达标评比表彰活动情况、举办培训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参检情况和年检结论、年度报告完成情况、社会组织接受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受理的举报进行检查的情况、社会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等。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

资格、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相关的信息，以及社会组织提交虚假信息、开展虚假宣传、进行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对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征集，采取信用积分的方式，将社会组织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类，对不同等级信用的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的激励、惩戒及监管措施，实现社会组织的分级分类监管。社会组织信用积分依据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实时更新。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组织提供信用等级查询渠道。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组织出现不符合当前等级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社会组织可以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调整自身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为A类的社会组织，是指未出现违反国家各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形，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

（一）党组织健全，政治核心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工作规范；

（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档案齐全有序，财务状况良好；

（三）信息公开情况良好，有专门的信息平台（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或实体刊物；

（四）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完善，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

（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在抽查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六）严格按章程开展活动；

（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八）社会信誉良好，未出现内部矛盾纠纷，无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并查实的情形。

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5A、4A等级并在评估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可直接认定信用等级为A类。若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则重新评定调整为相应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B类的社会组织，是指未出现违反国家各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形，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

（一）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不具备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条件的，能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基础信息、年报信息、活动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四）内部治理有序，负责人年龄、任职、产生方式符合章程规定，从业人员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

（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在抽查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六）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社会团体不少于1次），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齐全；

（七）组织机构完善，能依法自我妥善解决好内部矛盾纠纷，无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投诉举报并查实的情形。

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3A等级并在评估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可直接认定信用等级为B类。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为C类的社会组织，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的；

（二）具备设立条件但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五）三年内受到一次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为D类的社会组织，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处罚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A类、B类社会组织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五）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A类社会组织，采取以社会组织依法依章程自我管理为主、登记管理机关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

对B类社会组织，以实施定期（年度）抽查为主，不定期（专项）抽查为辅的措施，实施必要的现场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C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加强监管：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依法限制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各类资金资助、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参加公益事业招投标；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开展负责人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D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加强监管：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不给予资金资助；

（四）不授予相关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社会组织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

（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事项等信息，通过部门间数据交换获取；

（三）无法通过上述两个途径获得的信息，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包括：

（一）社会组织的各类奖惩证书或文件；

（二）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事项的合同、委托书或其他文件；

（三）已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四）各级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五）经媒体披露、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文书等；

（六）其他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或信用清单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制。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机关拟制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告知。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三）申辩。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并提交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复核。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

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发布。登记管理机关对审定后的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九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公开发布期为2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公开发布的信息应包括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发布时间、发布期限、列入事由、列入依据等信息。

第三十条 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移出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按照依法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的方式进行披露。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经被查询的社会组织书面同意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信息可授权查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登记管理机关应将在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可依法公开的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开查询渠道。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受理社会组织贷款、担保、租赁等信用服务申请时，应用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社会组织提交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录为社会组织失信行为信息。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在执行本办法时，应当遵循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组织列入/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程序表格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5〕1号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为规范管理，现将《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制造业基金”）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制造业基金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定位为重点产业类为主、兼具创业投资类功能的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母基金＋子基金”的模式运作。

第三条　制造业基金立足省内优势产业，借助社会资本力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短板弱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云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制造业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特色优势资源型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等。重点围绕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以铟锗铂为主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高效高值用好磷资源的新能源电池和精细磷化工产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以数字信息大通道为引领和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数字产业等。支持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

第五条 制造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营管理。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

第六条 制造业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明确参与方权责关系，建立基金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基金运作廉洁高效。

第七条 制造业基金围绕产业发展的资源要素需求，通过基金集聚金融资源、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人才资源，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生态服务体系。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母基金运作管理架构主要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资人代表和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基金运作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财政厅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转变投入方式完成母基金出资；

（二）制定制造业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制度、容错制度等基金运作制度；

（三）建立动态开放的制造业基金项目储备库；

（四）按规定指定或开展市场化遴选母基金管理机构；

（五）组建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

（六）选派观察员；

（七）遴选母基金托管银行；

（八）组织开展制造业基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九）负责对母基金总体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督促母基金投资进度，定期收集分析母基金运营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出资人代表主要职责：

（一）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对制造业基金日常运作进行监管和指导，督促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投资项目全部纳入专咨委研究；

（二）组建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母基金投委会”），并独立开展投资决策；

（三）监管和指导制造业基金管理机构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

（四）组织开展制造业基金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

（五）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制造业基金政策引导效果、出资变动、投资回报、管理费用、资产负债、投资损益等运行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六）负责政府出资所形成制造业基金资产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与报告。

第十一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对母基金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二）建立健全规范的“募投管退”及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和机制；

（三）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制定投资方案，提交母基金投委会独立决策；

（四）参加母基金投委会并执行其决策，开展投资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及退出等事宜；

（五）按监管要求开展制造业基金信息披露、投资运作、日常管理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六）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二条　母基金依法注册成立，采取认缴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出资人代表，与省级引导基金共同组建，政府出资根据年度预算、基金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第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认缴出资800万元。

第十四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对于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子基金，可采用一个普通合伙人或两个普通合伙人的模式。

第十五条　母基金存续期为13年（自基金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其中，前8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可视情况按程序报批后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

第四章　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六条　母基金采用“子基金＋直投项目”的运作方式，以投资子基金为主。母基金对重点产业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50%，对创业投资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

第十七条　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要求如下：

（一）母基金可与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共同设立子基金，或参股符合条件的存量子基金。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二）设立专项子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标的应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或对云南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或国家级投资基金拟出资参与的重要项目；

2.专项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3.专项子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

4.专项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5.母基金出资部分经穿透计算不得对所投资项目实质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三）子基金的组织形式以有限合伙型为主，存续期可根据行业特征和出资人的需求确定，不超过母基金的存续期。

（四）子基金采取认缴制，出资各方分期同步到位。按照市场化投资原则，直接投资项目，不得再投资基金。其中，投资项目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关联关系的，须经子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子基金设立与运作（含新设子基金及参股存量子基金），按以下程序执行：

1.提出方案。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的基金投资范围和要求制定子基金遴选方案，遴选方案主要明确遴选方向、申报要求；

2.开展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子基金投资方案或遴选方案，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初步筛选并立项；

3.组织尽职调查。母基金管理机构对经初筛后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4.提出投资建议。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书，对投资金额、投

资模式、投资期限、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案、考核方案等提出建议；

5.开展投资决策。母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召开母基金投委会，对投资子基金进行投资决策；

6.组织投资实施。母基金管理机构组织母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子基金合伙协议等，按照子基金投资进度，依约出资；

7.开展投后管理。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开展投后管理，督促子基金管理机构完成投资任务、返投任务、绩效考核及其他母基金要求完成的事项。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认缴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1%，且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在子基金中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5%。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与制造业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第十八条 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九条 制造业基金存续期内，在云南省内投资金额不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制造业基金项目库，指导相关主体做好项目征集、初筛，组织专咨委等相关会议，形成战略咨询建议，并推送至母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制造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票决制，一员一票。投委会应当秉承独立、客观、专业原则开展投资决策，委员如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前申请回避。

母基金投委会由出资人代表组建，7名委员组成，其中出资人代表2人，母基金管理机构2人，专家委员3人，专家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发表意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独立决策直接投资项目和投资子基金，并对母基金投资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及退出等重大事项作出审议及决策，详细职责等内容在议事规则中明确。

子基金投委会，对子基金投资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及退出等重大事项作出审议及决策。子基金投委会议事规则在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派观察员列席母基金投委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季度结束30日内报送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8月底前报送半年度基金运营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以及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投资盈亏由各出资方按实缴出资份额比例承担。财政资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应当在基金合伙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退出条件、期限、方式等内容。在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由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基金退出。无法按照约定条件退出时，由母基金管理机构提出退出方案，报母基金投委会决策，通过后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实施退出。

第二十六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转让、并购、境内（外）IPO（首次公开募股）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

第二十七条 母基金在子基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完成审批或公示后超过1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者增资手续的；

（二）母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或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况的；

（五）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六）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制造业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一）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二）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资产。托管银行负责账户管理、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供托管报告。

第三十条 制造业基金应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等。

第七章 费用、收益及业绩奖励

第三十一条 制造业基金管理费：

（一）母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的年管理费不超过1%。投资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实际投资金额，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二）子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的年管理费不超过2%。投资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实际投资金额，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制造业基金管理费根据基金绩效评分结果按年度分档延期支付：绩效评分＜60分的，不支付管理费；绩效评分≥60分且＜75分的，支付60%管理费；绩效评分≥75分且＜90分的，支付80%管理费；绩效评分≥90分的，全额支付管理费。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且超过约定的风险容忍限额，管理费停止支付。

第三十二条 收益分配：

（一）母基金投资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和净收益原则上滚动投资。母基金投资期满后按各出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母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母基金收回本金且超过门槛收益部分的20%奖励给母基金管理机构。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当期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子基金业绩奖励方式以子基金各出资方、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母基金建立回补机制，首先由母基金管理机构以收到的业绩奖励为限回补亏损，其次由各出资方按实缴出资份额比例承担亏损；

（四）子基金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方式。

第八章 绩效管理及容错免责

第三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母基金绩效目标，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下达子基金绩效目标，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母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出资人代表开展母基金绩效自评，对子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出具初步评价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母基金绩效评价，确认母基金及子基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并进行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罚的重要依据。会计年度内基金存续期未超过6个月的，该年度不予考核、评分；超过6个月但不满12个月的，该年度按照实际存续天数核定绩效指标予以考核、评分。

第三十四条 绩效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制造业基金设立程序及投资运作的规范情况、日常管理及投后管理情况、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投资损失率、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等，充分体现制造业基金支持制造业的引导作用，视情况逐年调整。

第三十五条 母基金、产业类子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30%，针对创业投资类子基金经审批后不超过60%，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审批另行约定。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容错免责的政策导向，研究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免责机制，完善基金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弄虚作假骗取出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母基金出资参与国家级基金或与国家级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按照国家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存基金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和结构，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规划布局在现有开发区内，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本细则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化工园区。

第三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局等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设立、认定、扩（调）区和复核工作，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化工园区设立、认定、扩（调）区、复核等事项。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并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第六条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第七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八条 化工园区所在开发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通过所属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综合防灾减灾和节水评价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第九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法依规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规划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及相应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含有码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

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化工园区内入驻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企业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

第三章 园区设立

第十七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原则上应符合全省开发区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在省级及以上有关规划、文件中对当地及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须包括化工产业，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当地具有发展化工产业资源优势或已形成发展化工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集群的，可视情况申请设立化工园区。新设立化工园区宜集中连片，规划面积原则上不小于3平方公里。

第十八条 拟申请设立化工园区的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提交以下申请设立材料：

（一）主管部门意见。拟设立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同意该开发区申请设立化工园区的意见。

（二）规划报告。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及相关批复文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以下简称“两规划三报告”），化工园区所在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规划面积、建成区面积、四至边界的坐标矢量数据。

（三）选址符合性。未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的支撑材料，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支撑材料，建（构）筑物和设施、活动等未违法违规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的支撑材料，以及化工园区与长江干支流、重要水系及九大高原湖泊距离合规性的支撑材料。上述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及多项政策规定重叠的须符合最高标准。

（四）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设置，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人员配备，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五）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资金来源及要素保障情况。化工园区内的道路、工业供水系统、工业供电系统、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消防救援站、智慧化工园区平台等公用基础设施土地、资金等保障情况及建设进度计划，并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成时限及资金、要素保障的承诺书。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

（一）县级初审。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化工园区设立初审，形成《化工园区设立预评估报告》报送所属州（市）人民政府。

（二）州（市）复审。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设立复审，形成复审报告报送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材料审查，视情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设立评价标准见附表1），符合设立条件的，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形成拟设立化工园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设立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拟设立化工园区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联文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设立为化工园区的，以“××开发区××（片区所在地名）化工园区”命名。

第二十一条 设立化工园区的规划四至范围发生变化的（四至范围缩小的除外），需按本章要求重新申请设立。

第四章 园区认定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化工园区申请认定，申请认定范围不得超出设立的规划四至范围。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认定材料：

（一）化工园区所属开发区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申请化工园区认定的意见。

（二）“两规划三报告”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三）化工园区建设达标情况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批程序：

（一）县级初审。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化工园区认定初审，形成《化工园区认定预评估报告》报送所属州（市）人民政府。

（二）州（市）复审。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认定复审，形成复审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总评分70分及以上（评分标准见附表2），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形成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认定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联文予以公布。

第五章 园区扩（调）区

第二十四条 化工园区认定后需进行扩（调）区，应满足以下条件（四至范围缩小的除外）：

（一）化工园区的化工产业产值占化工园区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已开发利用面积不低于化工园区认定面积的80%。

（二）化工园区2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或突发环境事件，且当年度没有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没有被环保限批、挂牌督办、约谈问责，以及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等各类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三）扩（调）区规模合理、布局集中，扩（调）区域内原则上不得有非化工企业（公用以及配套工程类企业除外），不超过开发区边界范围。

（四）实施扩区的化工园区原则上应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竞争力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提交化工园区扩（调）区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主管部门意见。化工园区所属开发区对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申请化工园区扩（调）区的意见。

（二）规划报告。化工园区扩（调）区后的“两规划三报告”，以及化工园区及扩建（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拟实施的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要素保障等情况；化工园区所在地州（市）、县

（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建成区面积、四至边界的坐标矢量数据及用地文件。

（三）选址符合性。包括未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的支撑材料，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支撑材料，建（构）筑物和设施、活动等未违法违规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的支撑材料，与长江干支流、重要水系及九大高原湖泊距离合规性的支撑材料。

（四）化工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化工园区现有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供气、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消防救援站、智慧化工园区平台、通信、监测监控系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等公用基础设施是否满足化工园区扩（调）区后需求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批程序：

（一）县级初审。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化工园区扩（调）区初审，形成《化工园区扩（调）区预评估报告》报送所属州（市）人民政府。

（二）州（市）复审。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扩（调）区复审，形成复审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总评分80分及以上（四至范围缩小的，总评分70分及以上，评分标准见附表2），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形成拟扩（调）区化工园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扩（调）区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拟扩（调）区化工园区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联文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已认定化工园区可将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区域调出，调入区域须与原化工园区边界相邻，并按本章规定办理。

第六章 园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应急救援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属地人民政府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已列入目录属于淘汰和禁止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和环保生产条件、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应禁止入园。

第三十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承接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新设立化工园区原则上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应建设完成并通过认定。

第三十一条 认定未通过的化工园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联文函告化工园区所在的州（市）人民政府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的，按程序重新申请认定，通过认定前，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重新申请认定仍未通过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取消化工园区资格，并联文予以公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化工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认定化工园区的建设进展、管理体系及规划落实等情况，州（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1次自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每3年组织开展1次复核（评分标准见附表2），复核结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联文予以公布。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并联文予以公布。当年通过扩（调）区的化工园区，3年内不再复核和扩（调）区。

第三十三条 化工园区所属开发区发生变更的（包括名称调整），州（市）人民政府应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变更化工园区名称。

第三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若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办法（试行）》（云工信石化〔2020〕91号）、《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工信石化〔202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化工园区设立评价标准

2.云南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5〕8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已经省局2025年12月2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内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以下简称：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云南省米线、卷粉、饵丝等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内米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应当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米粉制品，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主要原料（大米在除水以外的原辅料中占比不小于60%），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相应工艺制成的产品。米粉制品生产所用食品原料不包括碎米。

米粉制品的申证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备注见表1。

表1　米粉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目录列表

申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粮食加工品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米粉制品）： 1.干米粉制品［干米线、干饵丝（块）、干卷粉（干米干）、干花色米粉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半干米粉制品［半干米线、半干花色米粉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3.湿米粉制品［酸浆米线、干浆米线、水洗米线、卷粉（米干）、鲜饵丝（块）、湿花色米粉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第四条　典型米粉制品定义：

（一）干米线，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浸泡、控水或不控水、磨粉或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松丝、定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米线。

（二）干饵丝（块），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经清洗、浸泡、磨粉（磨浆）、蒸煮、成型（切片或切丝）、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三）干卷粉（干米干），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经过浸泡1h—3h、磨浆、蒸制、成型、冷却、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四）半干米线，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浸泡、控水或不控水、磨粉或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米线。

（五）酸浆米线，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在30℃—40℃水温下浸泡24h以上，经自然发酵、清洗沥水、磨浆、压浆、制粒、蒸粒、挤压成型、水煮、冷却等工艺制成的米线。

（六）干浆米线，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常温下浸泡2h—6h，经清洗沥水、磨粉、拌面、自熟机挤压成型后，再经老化12h—24h、水煮、冷却，清洗整理等工艺制成的米线。

（七）水洗米线，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常温下浸泡3h以上，经清洗沥水、磨浆、浆料蒸制、挤压成型、水煮、冷却、漂洗等工艺制成的米线。

（八）卷粉（米干），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经过浸泡1h—3h、磨浆、蒸制、成型、冷却等工艺制成，未经干燥的扁片状、卷状或切条状湿米制品。

（九）鲜饵丝（块），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原料，经浸泡、清洗沥水、蒸熟、碾压、成型等工艺制成，未经干燥的丝状、条状、块状或片状湿米制品。

（十）花色米粉制品或调制米粉制品，是指以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为主要原料（大米在除水以外的原辅料中占比不小于60%），添加一种或多种其他粮谷、食用淀粉等辅料，按相应工艺制成的产品。除水以外的原辅料中，粮谷、食用淀粉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料占比不大于10%。

第五条　本《细则》引用的标准、文件应采用最新有效版本（包括标准修改单）。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六条　米粉制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厂区环境、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设备设施应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中相关规定。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相应的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应具有足够的空间和高度，满足设备设施安装与维修、生产作业、卫生清洁、物料转运、采光与通风及卫生检查的需要。生产车间应按生产工艺、卫生控制要求合理布局，根据生产流程、操作需要和清洁度要求进行分离或分隔，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按照洁净等级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作业区之间应有效分隔划分，相同作业区内可分离划分。不同洁净等级的生产作业区应有显著的标识加以区分。生产作业区划分见表2。

表2　米粉制品生产作业区划分

产品类别名称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	清洗、浸泡、控水、磨粉（磨浆）、配料、搅拌、熟制成型、老化、松丝、定型干燥、内包装	/
干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	清洗、浸泡、磨粉（磨浆）、配料、蒸煮、分饭、复蒸、挤压、成型（切片或切丝）、干燥、内包装	/
干卷粉（干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	浸泡、磨浆、蒸制、成型、冷却、晾干（烘干）、内包装	/
半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	清洗、浸泡、控水、磨粉（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内包装	/
酸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内包装后杀菌	清洗、浸泡、发酵、清洗沥水、磨浆、压浆、制粒、蒸粒、挤压成型、水煮	冷却、内包装
干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内包装后杀菌	浸泡、清洗沥水、磨粉、拌面、挤压成型、老化、水煮	冷却、清洗整理、内包装
水洗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内包装后杀菌	浸泡、清洗沥水、磨浆、浆料蒸制、挤压成型、老化、水煮、	冷却、清洗整理、内包装
卷粉（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内包装后杀菌	浸泡、磨浆、蒸制	成型、冷却、内包装
鲜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储区、外包装区、原料处理区（筛选、投料等）、内包装后杀菌	浸泡、清洗沥水、蒸熟、碾压、成型、内包装	/

注：1. 本表所列加工区域为典型工艺所需，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合理增加或减少。

2. 如企业使用的成品销售容器为重复使用的，其回收后清洗消毒应在准清洁作业区内完成。

第八条 各车间、功能区的面积和功能应与产能相适应，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防止交叉污染。一般作业区应保持卫生、洁净，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准清洁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有效分隔。清洁作业区应定期采用适宜的方式对加工环境消毒。

第九条 车间屋顶或吊顶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清洁的材料；屋顶或吊顶的结构设计应不利于虫害、鼠害孳生；加工期间环境湿度较大的车间，其屋顶或吊顶应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防止产生的冷凝水滴下或设置避免冷凝水滴下的装置，以防霉菌生长和虫害孳生，必要时可采取通风、除湿、降低温差等措施避免冷凝水产生；屋顶或吊顶的霉迹、污渍应及时清理。

第十条 车间内墙面、隔断面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清洁的材料；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加工期间环境湿度较大的车间，其内墙面、隔断面的霉迹、污渍应及时清理，破损处应及时修补；与外界相通的穿墙管道四周不应留有孔洞和缝隙，防止虫害侵入。

第十一条 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之间的物流门或物流口在生产期间不可作为人流用途。设备检修门、消防应急门等特殊用途门应在生产期间受控管理，非特殊用途需求不得开启。应急逃生门以外的与外界相通的，以及非全封闭的加工过程的生产车间门口应安装防蝇帘或风幕机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蝇虫进入。使用防蝇帘的，防蝇帘应覆盖整个门框。使用风幕机的，风幕应完整覆盖出入通道。

第十二条 窗户应使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可开启的窗户应内设纱窗或外设纱网，应能够确保开窗通风期间有效防虫、防尘。

第十三条 应结合生产和清洁要求及排水量、排水方式、物料及排水腐蚀性、温度、抗冲击、耐磨、防滑等多种因素选择不同生产区的地面材料；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生产车间地面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保证地面水可以自然流向地漏、排水沟。车间内地面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积垢、积水。

第十四条 蒸汽锅炉燃料投料口不得设在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以内。

第十五条 生产车间应与厂区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分开并间隔适当距离。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米粉制品企业设备设施的布局、技术参数和数量应与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相适应。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常规生产设备设施见表3。

表3 米粉制品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设备
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粉碎）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熟制成型设备、老化设备、干燥设备、包装设备
干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粉碎）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蒸制设备、挤压设备、成型设备、干燥设备、包装设备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设备
干卷粉（干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蒸制设备、成型设备、冷却设备、干燥设备或设施、包装设备
半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粉碎）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熟制成型设备、老化设备、包装设备
酸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发酵设施、磨浆设备、压浆设备、制粒设备、蒸制设备、挤压成型设备、水煮设备、冷却设备、包装设备、杀菌设备
干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粉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挤压成型设备、老化设备、水煮设备、冷却设备、包装设备、杀菌设备
水洗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蒸制设备、挤压成型设备、老化设备、水煮设备、冷却设备、包装设备、杀菌设备
卷粉（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磨浆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蒸制设备、成型设备、冷却设备、包装设备、杀菌设备
鲜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理及投料设备、原料清洗设备、浸泡设备、蒸制设备、配料设备、混合搅拌设备、碾压设备、成型设备、包装设备、杀菌设备
注：本表所列设备设施为常规设备设施，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十七条　应配备与申请许可品种明细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并按本《细则》表2要求分别设置在对应区域内，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第十八条　米粉制品生产过程中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直接接触的食品接触材料（如：设备、传送带、周转容器、销售包装等），其接触面材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常见接触面材质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4　常见食品接触材料与其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	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通用标准
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	GB 4806.1 GB 9685
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涂料及涂层（不包括纸涂料及涂层）	GB 4806.10	
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	
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硅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16	

第十九条 生产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以及与屋顶、墙壁、地面的间距应以不带入污染、利于日常清理清洁消毒为原则。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

第二十条 食品加工用水（含企业内经水处理设备再处理直接接触食品的水、用于产生直接接触食品蒸汽的水、清洗食品接触面的水）应使用没有盲端的专用管道输送，其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供水用软管出水口不应接触地面，使用过程中应防止虹吸、回流；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要求。食品加工用水与非食品加工用水（设备夹套保温水、间接冷却水、仅用于清洗地面的中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第二十一条 清洁作业区应使用管道排水，排水口地漏应内设水封；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可采取明沟排水，排水沟构造及材质应可实现排水顺畅不积水、便于卫生检查和清理，排水沟内不得设置其他管路，排水沟篦子缝隙间距不应大于1cm；排水管或排水沟出口处应安装金属材质防护网，网孔径不大于0.6cm。

第二十二条 紫外照射、臭氧消毒等消毒设施应确保其有效性和使用期间的人员安全。不同洁净等级生产作业区内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直接接触的设备、容器、工具等，应在本区域内配置专用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避免混用形成交叉污染。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设置专用消毒设施。已清洗和消毒过的可移动或可拆卸的设备和器具，应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触表面再受污染的适当场所，并保持适用状态。

第二十三条 食品加工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应设置适量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非手动开启的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存放容器的内壁光滑，易于清洁。

第二十四条 应在不同洁净要求生产区域的人流连接处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包括换鞋（隔断式鞋柜、鞋靴消毒设施等）、更衣（个人物品柜、工作衣帽柜、工作衣帽消毒设施等）、洗手、干手、手部消毒等个人卫生设施。个人卫生设施应能有效将个人生活物品与工作衣帽鞋靴分隔开；个人卫生设施的数量、规格、尺寸能够确保个人卫生措施有效；个人卫生设施应顺应规范净化程序（换鞋→更衣→手部清洗或消毒→干手→消毒）而设置。鼓励设置风淋设施，控制人源异物带入生产区域污染食品。如风淋设施配套由内至外的出口，其门应只设内开关并可在开启后自动闭合。若设立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淋浴室，不得与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直接连通，设立的更衣室、风淋室和卫生间应定期清洁消毒，保持卫生。

第二十五条 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应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排汽装置，并做好冷凝水的引泄。除门窗以外的通风口、排气口应设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网罩，其材质应易清洗、耐腐蚀。生产车间内易产生冷凝水的，应有避免冷凝水滴落到裸露产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仓库应与贮存容量要求、周转期、检验周期等相适应，应保持干燥、洁净，能够避免阳光直射物料；大米、淀粉、内包装材料等应离墙离地存储；仓库屋顶、地面与墙面的接缝处及管道穿墙口应完全闭合，物料出入口、通风口、窗户等位置应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

质应分别安全贮存，明确标识，并应与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有效分隔放置。

如投料口设置在原辅料仓库内，投料口周边应高于地面且其上端应加盖防护，并根据投料产生粉尘情况配置有效的通风除尘设施。

第二十七条 应根据食品生产的特点，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冻等设施，以及用于监测温度的设施。用于监测关键控制环节温度的设施应定期校准、维护。即食产品清洁作业区生产期间环境温度不高于25℃。

第二十八条 有害生物防制应遵循物理防治（粘鼠板、灭蝇灯等）优先，化学防治有条件使用（如：施用前后清场）的原则，生产期间不得在生产车间内施用杀虫剂、杀鼠剂等可能污染食品的毒性物质，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有表面金属材质、高度不低于60cm的挡鼠板，板底与地面的间隙应小于0.6cm。应根据生产车间的布局、面积及灭蝇灯使用技术要求，确定灭蝇灯的安装位置和数量。使用防蝇胶帘的，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2cm。

第二十九条 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如需在生产区域实施现场检验，应根据车间环境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不应引起污染。企业应根据生产执行标准，结合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进货查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并根据检验项目检验要求配备检验设备设施。米粉制品常规检验项目及常用检验设备设施可参考表5。

表5 米粉制品常规检验项目及常用检验设备设施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设施
感官检验	能够避免其他气味干扰的、具备良好自然光线和良好照明条件的实验区域等，其中样品准备区和检验区应有明确分区。
净含量	适宜量程的量筒、适宜准确度等级和分度值的天平等。
理化指标（水分、酸度、蛋白质）	通风橱、滴定管、酸度计、分析天平、半自动凯氏定氮仪或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电热恒温干燥箱等。
卫生指示菌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一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高温蒸汽灭菌锅、电子天平、均质器、显微镜、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超净工作台等。
辅助设施设备	采样设备、耐酸碱腐蚀实验台、电热干燥箱、废液收集装置、空调和除湿装置、冰箱、各类快速检验设备等。
注：本表所列检验项目为常规检验项目，仅供参考；企业可根据产品类别及生产过程风险控制情况确定检验项目。	

第三十条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

第四章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三十一条 生产设备的配备和布局应按生产流程设计并按照工艺需要规范操作，定期对生产线进行清洁、维护、消毒或杀菌，避免交叉污染。企业按生产流程生产具体产品时，应与产品执行标准相适应。生产常规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详见表6。

表6　米粉制品生产常规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工艺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洗→浸泡→控水→磨粉（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松丝→定型干燥→包装	浸泡、磨粉或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定型干燥
干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洗→浸泡→磨粉（磨浆）→蒸煮→成型（切片或切丝）→干燥 腾冲饵丝（块）：原料→清洗→浸泡→蒸煮→分饭→复蒸→挤压→成型→干燥	浸泡、蒸煮、复蒸、挤压、成型
干卷粉（干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料→浸泡→磨浆→蒸制→成型→冷却→晾干（烘干）	浸泡、磨浆、蒸制
半干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洗→浸泡→控水→磨粉（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包装	浸泡、磨粉或磨浆、搅拌、熟制成型、老化
酸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清洗→浸泡→发酵→清洗沥水→磨浆→压浆→制粒→蒸粒→挤压成型→水煮→冷却	浸泡、自然发酵、磨浆、压浆、蒸粒、挤压成型、水煮
干浆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浸泡→清洗沥水→磨粉→拌面→挤压成型→老化→水煮→冷却→清洗整理	浸泡、磨粉、拌面、挤压成型、老化、水煮
水洗米线及花色制品	原料→浸泡→清洗沥水→磨浆→浆料蒸制→挤压成型→老化→水煮→冷却→清洗整理	浸泡、磨浆、浆料蒸制、挤压成型、水煮、冷却
卷粉（米干）及花色制品	原料→浸泡→磨浆→蒸制→成型→冷却	浸泡、磨浆、蒸制
鲜饵丝（块）及花色制品	原料→浸泡→清洗沥水→蒸熟→碾压→成型	浸泡、蒸熟、碾压

第三十二条　米粉制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分类系统中的食品分类号为06.02.04，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食品类别（名称）说明中的食品分类号为06.02.04。生产过程中应按照GB 2760、GB 14880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三条　新增或调整产品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时，应进行必要性论证和安全性确认，保证工艺流程科学合理、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不得使用回收米线、卷粉、饵丝（块）及花色米粉制品作为加工原料生产食品。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应建立符合管理需要的食品安全组织架构，设立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符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岗位要求相适应，掌握米粉制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熟练操作生产设备设施，人员数量应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其中检验人员应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检验能力，经培训合格。

第三十七条　应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

计划，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相适应。与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人员应定期培训和考核，不具备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八条 应建立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包括新增和临时增加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企业应规定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验收标准，定期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一）大米（含红米、紫米等糙米）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标签明示执行标准要求。国内生产的大米，其生产企业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的大米应有入境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二）淀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标签明示执行标准要求。

（三）与成品直接接触的销售包装或销售容器，其接触面材质应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要求；涉及许可的生产企业应提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其生产执行标准和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得使用无食品相关标准、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文件依据的非食品原料。

（六）食品接触面洗涤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 14930.1）要求；食品接触面消毒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GB 14930.2）要求。

第四十条 应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对关键环节制定过程控制文件，如岗位规程、记录表等。应对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管理（如领料、投料、余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如生产工序、贮存、包装等）的控制措施进行记录，与企业制定的工艺文件要求一致。

（一）关键环节控制

应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产品工艺和企业实际，确定生产关键工序，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明确的控制参数，并对控制过程应进行记录。鼓励企业采用视频监控、生产参数自动采集等信息化手段管理生产过程。

（二）卫生管理要求

（1）食品加工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入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作业期间，食品加工人员不应携带、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存在污染食品隐患的个人用品，不应有化妆、留长指甲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行为。

（2）食品加工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时应按要求洗手、消毒，连续工作 4 小时后应再次洗手、消毒。操作过程中手受到污染时，应立即洗手、消毒。

（3）食品加工人员工作期间如佩戴手套，应洗手、消毒后戴手套，且手套需经表面消毒后方可接触食品（一次性无菌手套不需要消毒）。手套在连续使用 4 小时后应更换。操作过程中手套受到污染、破损时，应立即更换。

（4）非生产人员禁止进入米粉制品生产作业区，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生产人员相同的卫生要求。

（5）应监控生产环境，如对地面、墙壁、天花板或顶棚、空气、设备设施、排水槽、空

气净化处理装置等卫生状况进行监控。根据具体点位的风险确定监控频率。

（6）各生产作业区设备设施、工器具及容器应分区放置，生产过程中应有合理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7）直接接触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容器应耐腐蚀、不易破损。

（三）清洁消毒要求

应明确清洁消毒的区域、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名称；清洁消毒工作的职责；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清洁消毒方法和频次；清洁消毒效果验证方法以及纠偏方法；清洁消毒工作及验证的记录等要求。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检查，如实完整记录清洁消毒和验证过程。

（1）清洁消毒方法应安全、卫生、有效。采用臭氧消毒方式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的，应控制杀菌距离并规定紫外线强度监控频次。食品加工用水采用过滤除菌方式的，应规定滤膜或滤料的更换频次。

（2）根据生产环境卫生监控结果规定清洁消毒频次。

（3）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使用后应彻底清洁，使用前严格消毒。

（4）废弃物存放设施及场所应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有害生物孳生。

（5）清洁剂和消毒剂使用。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清洁剂和消毒剂应在专门场所用固定设施贮存，并有明显标识，应设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污染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使用记录应包含领用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用量及浓度等信息。

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对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表面、工器具和容器进行清洁消毒的，应考虑清洁消毒对象的材质、用途等因素，合理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确保在清洁消毒时不与食品接触表面产生化学反应，避免产生化学性残留污染。

第四十一条　应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应包括原辅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方式及要求。产品执行标准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应按标准规定执行。执行标准未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企业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控制等因素确定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等要求。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一）自行检验。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至少满足感官检验、净含量、执行标准中理化指标和卫生指示菌指标（适用时）等项目的测定。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当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企业应保留对比、验证和确认检验结果的记录，以便溯源。

（二）委托检验。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妥善保存检验报告。

第四十二条　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特点和安全需要，规定运输、交付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运输的温度要求。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应签订合同，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三条　应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料采购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

品有效追溯。企业应合理设定产品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如实记录投料的原辅料名称、投料数量、产品批号、投料日期、生产过程等信息。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记录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第四十四条 应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和企业实际，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融入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通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工作。

自查内容应包括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验管理情况；记录及文件管理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应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企业应明确对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贮存和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应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应如实、完整记录不合格品保存和处理情况。企业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置、销毁等措施，如实记录召回和处置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及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其他制度

（一）应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制度。应建立食品防护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因故意污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受到生物、化学、物理方面的风险。

（二）应建立并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包括原辅料仓库管理制度和产品仓库管理制度。不得将食品及原辅料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应设专人管理仓库，规定仓库卫生检查频次，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原辅料。

（三）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明确不同废弃物的存放方式和清除要求。车间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清理过程防止交叉污染；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一物一清；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应建立并执行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以下简称工作服）应符合相应的作业区卫生要求。不同作业区的工作服应分开放置。工作服应与个人服装、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员工不得在相关作业区以外穿着工作服。不同作业区的工作服应从颜色、标识上加以明显区分并分开清洗。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应每日进行清洗、更换，一般作业区的工作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洗、更换的频次。清洗消毒后仍然不能达到预期用途的工作服应及时更换。

（五）应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第四十八条 标识要求

米粉制品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生产执行标准要求。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要求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按所申报类别和执行标准，提供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应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条 检验项目应覆盖适用的、可判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和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明示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相关公告要求的检验项目（食品添加剂项目为：脱氢乙酸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必要时可增加检验风险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20日起实施。

附件：1.米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2.米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6年2月

2月1日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王宁、王予波、刘洪建、刘晓凯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0名，实际出席代表598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宗国英主持。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刘洪建、杨斌、李保俊、李小三、徐彬、任军号、杨亚林、徐畅江、李志明、王云霏、朱家伟、杨大赟、杨国宗、余晶凤、赵正富、袁守明、聂涛、韩开柱。徐畅江当选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张相军当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志明当选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戈昌武、尹显红、刘申寿、姜旭、姬兴江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后，大会主席团主持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昆明闭幕。会议应出席代表620名，实际出席代表598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刘洪建、胡大鹏、王正英、李小三、宗国英、徐彬、任军号、杨亚林、徐畅江、李志明、王嘉玲、杜建辉、李燕兰、杨斌、杨经德、余在国、罗朝峰、洪维智、浦虹。王予波、刘晓凯在主席台就座。会议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云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云南省202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三个报告。王宁在闭幕会上讲话。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赵月霞、曾艳、赵俊民、郑仲全、杨斌、李保俊、王显刚、郭大进、杨洋、

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石玉钢、高峰、杨宁、陈玉侯、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宏伟、张相军、冯志礼、王树芬、罗红江、赵金、和良辉，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

省人民政府举行第十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和省两会部署，锚定目标、坚定意志、奋力攻坚，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王予波主持并讲话。省人民政府全会组成人员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和省两会部署，研究当前经济运行和项目投资工作，强调必须发扬奋发进取精神，全力抓项目、稳增长、促发展，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和昭通市、保山市交流发言，深入分析研究全年高质量发展、一季度经济工作。赵俊民提工作要求，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姜山出席。

2月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4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胡大鹏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1次全体（扩大）会议。李俊杰、张宏伟、张相军、王宁（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出席。

2月4日　王宁在昆明主持召开州（市）委书记座谈会。王予波、刘洪建、刘晓凯出席。有关省领导参加。

刘勇出席“云企出海联盟”2026年政企对接活动并宣布活动启动。

2月5日　全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在昆明开班。王宁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委书记等参加。

2月6日　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中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做对党忠诚执行有力的实干家。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非中共党员副省长列席。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2月7日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合作发展恳谈会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各位企业家。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董事长郑永达、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崔石磊发言，来自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国正大集团、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和商协会、金融机构的嘉宾出席。赵俊民发布云南省投资机遇清单，徐浩主持。高峰宣读通报，对20家税收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进行表扬。姜山出席。

2月9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出席。

赵月霞、赵俊民、王正英、杨亚林、王显刚、石玉钢、姜山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胡大鹏出席并讲话。李俊杰主持，任军号、陈玉侯、张宏伟、张相军、汤问出席。

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基层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活动在昆明举行。胡大鹏出席并视频连线11个基层政法单位。李俊杰颁发慰问金，张宏伟、张相军、汤问参加。

徐浩、交通银行行长张宝江在昆明出席“游云南　交好运”2026启动仪式暨“冬暖花开游云南”活动并致辞。

2月10日　10—11日，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李俊杰出席并讲话。

2月11日　王宁在昆明走访慰问驻滇部队，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和烈军属，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王正英、王学勤参加。

王予波在昭通指导昭通市委常委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及省纪委全会部署，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奋发进取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并听取市委常委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王予波在昭阳太平街道邓家营盘失地农民安置点、北闸街道红路馨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研，入户看望脱贫群众李文富、困难老党员刘方立，询问医保报销、子女就业、生活保障等情况，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并到市级“三馆一中心”调研。姜山参加。

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徐浩主持。

省外办在昆明举行2026年驻昆领团及在滇外籍人士新春联谊会。徐浩出席并致辞，并在会前分别会见塞浦路斯驻华大使索菲亚努、越南驻昆总领事严越钟。七国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澜湄执法合作中心官员以及在滇外国专家、外资企业代表、留学生代表，省级有关部门代表共约260人参加。

2月12日　2026年云南省迎春茶话会在昆明举行。王宁致辞，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出席。会前，王宁、王予波与出席茶话会的徐荣凯、罗正富等老领导老同志，在滇两院院士、专家和基层一线代表等握手交流，互致问候，祝大家马年吉祥、身体健康、阖家幸福。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级单位负责同志，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院士和专家学者代表，企业家代表，基层一线劳动者代表出席。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王予波在昆明走访慰问驻滇部队，向官兵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王予波到陆军第75集团军机关开展慰问，看望正在训练的官兵，听取部队建设情况介绍；到武警云南省总队某部营房参观，了解部队历史沿革、官兵学习训练生活等情况。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感谢驻滇部队长期以来为云

南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作出的贡献。王学勤、姜山参加。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赵俊民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

2月13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检查春节公安、消防、市场供应等工作，看望慰问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一线劳动者，向各行各业值班值守人员致以诚挚问候，向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致以新春祝福。刘洪建参加。王宁、王予波在西山区春雨路消防救援站检查应急准备，观摩新能源汽车火灾扑救、高空无人机喷射灭火等科目演示，看望基层消防员；在滇池度假区融康路工会驿站与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相互拜年，询问他们工作生活情况；在西山区未名城农贸市场同经营者、顾客交流商品价格、销售等，到前卫派出所，看望民警辅警、人民调解员，了解值班备勤、警情处置、辖区治安等情况。赵俊民、王正英、李俊杰、姜山参加。

王予波出席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及省纪委全会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省审计厅、怒江州交流发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理州作表态发言。赵俊民主持，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2月1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有关工作。会议还对春节假期值班值守、安全生产、保供稳价、交通运输、旅游消费等工作提出要求。

2月17日　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检查调度值班值守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抓好春节期间服务保障工作，让全省群众及来滇游客安乐祥和过年。王予波视频连线昆明、昭通、丽江、大理、临沧和腾冲、景洪、云龙等州（市）、县（市），以及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林草局等部门单位，询问游客接待、春运保障、社会治安、森林防火、返乡农民工服务、边境管理、应急备勤等情况，并看望省政府总值班室、机关安保中心同志。杨洋、李俊杰、姜山参加。

2月21日　王予波在丽江调研检查假期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持续擦亮旅游金字招牌，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底线，确保群众平安祥和过年。王予波到玉龙黄山镇永安烟花爆竹经营部进店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玉龙雪山大索道运维情况；在丽江古城随机走进餐饮、咖啡、手工艺品店铺，与商户们重温总书记考察时的难忘场景，询问经营情况；在玉龙白沙镇玉湖村与广西游客交流，并到玉水寨景区调研检查。姜山参加。

2月24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部长钦貌伊一行。王宁、王予波对钦貌伊表示欢迎，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及春节假日旅游情况，通报滇缅有关合作事项推进成效。会见结束后，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常务秘书腊貌登，刘勇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关于在瑞丽姐告共同举办缅甸珠宝公盘备忘录。赵俊民、王正英、姜山，缅甸驻昆明总领事敦特林参加。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新春第一讲”，围绕人工智能发展进行专题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

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人工智能，持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王予波主持并讲话。赵俊民、刘勇、王学勤交流发言。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王予波出席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发挥所长、担当实干，更好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王予波为新聘、续聘参事和新聘馆员颁发聘书。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作汇报，参事、馆员代表发言。王学勤主持，姜山出席。

2月26日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中国文联副主席张政，中国作协副主席邱华栋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刘洪建、刘晓凯出席。曾艳主持，赵月霞、王正英、李小三、徐浩、梁公卿出席。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经开区召开第十次昆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出席。昆明市作汇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现场回应。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姜山出席。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受王予波委托，赵俊民出席并讲话。李小三主持，李志明参加。

2月27日　全省农村集体“三资”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作动员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出席。杨斌、王正英、王显刚、姜山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赵俊民在文山调研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胡大鹏出席并讲话。李俊杰主持，李志明出席。

2月28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昆明召开扩大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会议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